

云安全服务协议

欢迎使用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提供的云安全服务。乙方为本产品提供商，本协议为您（下称“甲方”）与乙方就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服务而达成的合法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双方按照本协议及乙方在 AWS Marketplace 页面上发布的产品使用规则、服务条款等相关规范订立的有效合约。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实施服务项目，对乙方因服务工作提出的需求，甲方应及时响应。

2、甲方承诺不进行从事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甲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

3、甲方对甲方服务器所有权、服务器上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安全性负责，甲方应为自己的关键性数据提前进行备份。

4、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项目前，将通过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开始

实施相应服务项目。

- 5、如因外部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出现变动，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有义务检查并进行确认，如果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疑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邮件回复或者 QQ 留言形式提出；如果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既未提出疑义，也未邮件回复或者 QQ 留言确认，则默认甲方确认乙方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无误，视为甲方认可该服务项目交付完毕，验收合格。
- 7、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若为单次服务，则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该单次服务项目视为交付完毕；此后，甲方如需乙方再次提供相同内容的设置调整服务，则乙方视情况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若为包年/包月服务，服务期限届满，则服务项目视为交付完毕，服务内容自动终止。
- 8、乙方完成相应的服务项目后，应对甲方提出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疑问进行解答。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软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双方签署本协议并不视为乙方将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应正确使用该软件，不得对该软件进行非法拷贝、修改、破解、反向编译等操作，不得将该软件转让或转售给其他第三方。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及在本协议缔约、履行过程中收到或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保密。
- 2、乙方对甲方服务器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将任何资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 3、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承

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服务标准，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就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乙方收取的服务费总额。

第六条 免责声明

- 1、除协议的明确约定以外，乙方不对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明示或者暗示做保证或承诺。
- 2、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详见第八条）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甲方授权乙方提供服务，因甲方数据或系统如存在风险或病毒情况，使得乙方提供服务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环境丢失，系统崩溃，硬件故障等），甲方应自行负责，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 4、出现以下问题，乙方均不予承担责任：
 - 因甲方人员的非法操作，甲方的网站程序错误代码、服务器硬件故障而引发的问题；
 - 因甲方的服务器所在机房的网络造成的问题；
 - 因甲方使用第三方产品而造成的故障和遭受外部网络攻击等造成的问题。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非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6、基于安全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在服务完毕经甲方确认后，视为乙方服务交付完毕。后续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2、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通知另一方。